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2569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诗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吴林、吴小亚、郑善发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林先生、吴小亚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林先生、吴小亚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林先生、吴小亚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林先生、吴小亚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